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

2. 股本變動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以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0.0001美元，而Vistra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以相同價格將該股股份轉讓予Vibrant Wide Limited。
- (b) 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
 - (i) 向Vibrant Wide Limited、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ying (BVI) Limited發行170,771,31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ii) 向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2,803,1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類普通股；

- (iii) 向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4,831,3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類普通股；
 - (iv) 向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4,831,3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c) 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
- (i) 向Weying (BVI) Limited購回24,563,435股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
 - (ii) 向Weying (BVI) Limited的若干股東(即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山投資(香港)管理有限公司、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Lim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及Dream Screen (BVI) Limited)發行向Weying (BVI) Limited購回的相同數目的股份。
- (d) 於2018年8月2日，本公司：
- (i) 自Lim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購回3,022,869股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
 - (ii) 自Dream Screen (BVI) Limited購回5,301,855股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
 - (iii) 向Weying MY (BVI) Limited發行3,022,86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iv) 向Weying NZ (BVI) Limited發行5,301,85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以下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天津貓眼微影

- (1) 於2017年9月，天津貓眼微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4.36百萬元。

- (2) 於2017年11月，天津貓眼微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6.4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決議案

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待[編纂]後及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且授權本公司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署人」)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批准[編纂]，並授權任何授權簽署人辦理[編纂]事宜；
- (d)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或歸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本公司[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內容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或撤銷的日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購回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的面值而應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

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減去上述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成為一項決議的標的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價格敏感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付出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述規定，董事購回股份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以及若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本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按[編纂]的下限將2018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但[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或撤銷的日期。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ii)[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三快科技、天津彩溢、天津彩盈、天津光鴻、天津彩創、天津彩絢、北京微影時代、林芝利新、北京微格時代及瑞海方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的增資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微影時代及林芝利新同意以其各自於北京微格時代及瑞海方圓的全部股權作為代價，認購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總金額為人民幣28,813,701元；

- (b) 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天津彩溢、天津彩盈、天津光鴻、天津彩創、天津彩絢、北京微影時代及林芝利新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增資認購協議，據此，林芝利新同意認購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總金額為人民幣2,088,555元，相等於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本次增資完成後的2.4157%股權（按攤薄基準），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餘款人民幣497,991,445元計入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中；
- (c) 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天津彩溢、天津光鴻、天津彩盈、天津彩絢、天津彩創、北京微影時代、林芝利新及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權利；
- (d) Entertainment Plus、Entertainment Plus Holdings Ltd.、Entertainment Plus (Hong Kong) Limited、天津貓眼微影、貓眼科技、Vibrant Wide Limited、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Weying (BVI) Limited、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北京微影時代及林芝利新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Entertainment Plus同意按總代價18,844美元發行及出售總數188,405,87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及B2類普通股）予Vibrant Wide Limited、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Weying (BVI) Limited及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按總代價484美元發行4,831,3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予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e) Entertainment Plus與Weying (BVI)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Entertainment Plus同意按購回價2,460美元購回Weying (BVI) Limited持有的24,563,435股A類普通股；
- (f) Entertainment Plus、Entertainment Plus Holdings Ltd.、Entertainment Plus (Hong Kong) Limited、天津貓眼微影、貓眼科技、Lim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Dream Screen (BVI) Limited、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山投資(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及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A類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Entertainment Plus同意發行及出售總數24,563,43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予Lim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Dream Screen (BVI) Limited、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山投資(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及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總代價為2,460美元；

- (g) Entertainment Plus、Lim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及Dream Screen (BVI)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Entertainment Plus同意按購回價303美元購回Lim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持有的3,022,869股A類普通股及按購回價531美元購回Dream Screen (BVI) Limited持有的5,301,855股A類普通股；
- (h) Entertainment Plus、Weying MY (BVI) Limited及Weying NZ (BVI)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Entertainment Plus同意發行及出售總數8,324,72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予Weying MY (BVI) Limited及Weying NZ (BVI) Limited，總代價為834美元；
- (i) Entertainment Plus、Entertainment Plus Holdings Ltd.、Entertainment Plus (Hong Kong) Limited、天津貓眼微影、貓眼科技、Vibrant Wide Limited、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Weying (BVI) Limited、Weying MY (BVI) Limited、Weying NZ (BVI) Limited、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山投資(香港)管理有限公司、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北京微影時代及林芝利新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第二份修訂和重述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Entertainment Plus的權利，並分別由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及2019年1月3日的Entertainment Plus股東決議案作進一步修訂；
- (j) Entertainment Plus(作為發行人)與Cheshire Investments Fund(作為原債券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Entertainment Plus同意發行，而Cheshire Investments Fund同意認購金額為127,388,000美元的127,388,000美元5%可轉換債券；
- (k) Entertainment Plus與Cheshire Investments Fund於2018年7月30日就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認購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據此，Entertainment Plus及Cheshire Investments Fund同意將認購協議的認購額修訂為50,955,200美元；
- (l) 貓眼科技與天津貓眼微影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9日有關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貓眼科技與天津貓眼微影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
- (m) 貓眼科技、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北京微影時代、林芝利新、天津彩盈、天津彩創、天津彩溢、天津彩絢、天津光鴻與天津貓眼微影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9日有關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貓眼科技、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北京微影時代、林芝利新、天津彩盈、天津彩創、天津彩溢、天津彩絢、天津光鴻與天津貓眼微影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9日有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o) 貓眼科技、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北京微影時代、林芝利新、天津彩盈、天津彩創、天津彩溢、天津彩絢、天津光鴻與天津貓眼微影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9日有關股權質押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p) 貓眼科技與天津貓眼微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天津貓眼微影同意委聘貓眼科技作為其有關資訊諮詢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
- (q) 貓眼科技、登記股東及天津貓眼微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貓眼科技獲授不可撤回的無條件及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彼等於天津貓眼微影的任何或所有股權予貓眼科技及／或其指定的人士，代價相等於將予轉讓的股權應佔的註冊資本金額，由登記股東欠付貓眼科技的尚未償還貸款抵銷；
- (r) 貓眼科技、登記股東及天津貓眼微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委任由貓眼科技指定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其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s) 登記股東、貓眼科技及天津貓眼微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天津貓眼微影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貓眼科技；
- (t) 貓眼娛樂、[●]及[●]訂立的日期為[●]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u) 貓眼娛樂、Welight Capital L.P.、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及
- (u)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北京貓眼	35	12054987	2024年7月6日			
			35	16583339	2026年10月6日			
			41	17181062	2027年3月13日			
2.	 猫眼电影	北京貓眼	9	12055078	2024年8月20日			
			16	22123917	2028年3月6日			
			35	12055134	2024年7月6日			
			35	16583429	2026年5月13日			
			38	12055042	2024年12月20日			
			41	12055090	2025年12月13日			
			42	12055137	2024年11月27日			
			45	16805006	2026年6月13日			
			3.	猫眼电影	北京貓眼	35	16583395	2026年5月13日
						41	17181160	2026年8月20日
4.	阿尔法猫	北京貓眼	16	20447327	2027年8月13日			
			28	20446901	2027年10月20日			
5.	娱乐看猫眼	北京貓眼	9	22125234	2028年1月1日			
			16	22123862	2028年1月1日			
			35	22124225	2028年1月20日			
			38	22124305	2028年1月20日			
			42	22124774	2028年1月20日			
			45	22125118	2028年1月20日			
			6.	电影看猫眼	北京貓眼	9	22125228	2028年1月20日
16	22124005	2028年1月20日						
35	22124081	2028年1月20日						
38	22124445	2028年1月20日						
41	22124496	2028年3月6日						
42	22124903	2028年1月20日						
45	22124955	2028年1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	猫眼看电影	北京貓眼	16	22124042	2028年3月6日
			35	22124151	2028年1月20日
			38	22124394	2028年1月20日
			41	22124659	2028年3月6日
			45	22125089	2028年1月20日
8.	猫眼看娱乐	北京貓眼	9	22125160	2028年3月6日
			16	22123940	2028年1月20日
			35	22124181	2028年1月20日
			38	22124368	2028年1月20日
			42	22124854	2028年1月20日
			45	22125122	2028年1月20日
9.	猫眼	北京貓眼	38	22124423	2028年1月20日
			41	22124477A	2028年2月6日
			42	22124857	2028年3月6日
			45	22124972	2028年1月20日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Maoyan Entertainment	本公司	35、41	304504644	2028年4月24日
2.	Cateye Entertainment	本公司	35、41	304504653	2028年4月24日
3.	A  猫眼电影	本公司	35、41	304504671	2028年4月24日
	B  猫眼电影				
	C  貓眼電影				
	D  貓眼電影				
4.	A  猫眼演出	本公司	35、41	304504680	2028年4月24日
	B  猫眼演出				
	C  貓眼演出				
	D  貓眼演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	A 	本公司	35、41	304504699	2028年4月24日
	B 				
	C 				
	D 				
6.	A 	本公司	35、41	304503177	2028年4月23日
	B 				
7.	A 	本公司	35、41	304503186	2028年4月23日
	B 				
	C 				
	D 				

(iii) 於中國有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北京貓眼	16	22124098	2016年12月2日
			35	22124101	2016年12月2日
			41	22124477	2016年12月2日
			42	22124857	2016年12月2日
2.		北京貓眼	16	26278166	2017年9月7日
3.		北京貓眼	38	26281498	2017年9月7日
			16	26297402	2017年9月7日
4.		北京貓眼	16	22123917	2016年12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香港有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5、41	304504662	2018年4月25日
2.		本公司	35、41	304798504	2019年1月11日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貓眼電影結算系統2.4	2017SR074158	2017年3月10日
2.	貓眼專業版－IOS版手機應用軟件1.7.0	2017SR031659	2017年2月6日
3.	貓眼專業版－Android版手機應用軟件1.7.0	2017SR031353	2017年2月6日
4.	貓眼電影片方系統v1.1.0	2016SR380697	2016年12月19日
5.	貓眼電影商戶系統v4.2.0	2016SR380696	2016年12月19日
6.	貓眼電影Android版手機應用軟件v3.0	2016SR140083	2016年6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貓眼電影 iPhone 版手機應用軟件 v3.0	2016SR140057	2016年6月13日
8.	影院行業基於微信公眾號的票務平台 v1.0	2018SR042610	2018年1月18日
9.	微影 ERP 代理商運營系統 1.0.0.0	2018SR033782	2018年1月15日
10.	智慧影院管理運營平台 v1.0	2018SR033721	2018年1月15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北京貓眼	中國	CN201630165528.4	2016年 5月6日	2016年 11月23日
2.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界面	北京貓眼	中國	CN201630103814.8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21日
3.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抱 抱愛心)	北京貓眼	中國	CN201630008796.5	2016年 1月1日	2016年 8月10日
4.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星 星彈動)	北京貓眼	中國	CN201630003543.9	2016年 1月6日	2016年 6月22日
5.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選 座)	北京貓眼	中國	CN201630003548.1	2016年 1月6日	2016年 6月29日
6.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北京貓眼	中國	ZL201430539833.6	2014年 12月19日	2015年 7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7.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北京貓眼	中國	ZL201430539906.1	2014年 12月19日	2015年 8月12日
8.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北京貓眼	中國	ZL201430539831.7	2014年 12月19日	2015年 9月2日
9.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北京貓眼	中國	ZL201430540502.4	2014年 12月19日	2015年 8月1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電子票的線上轉讓方法與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610299324.9	2016年5月6日
2.	一種確定影片的實時票房數據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610649172.0	2016年8月9日
3.	一種影片票房數據的預測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610648318.X	2016年8月9日
4.	一種數據預測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630761.3	2018年6月19日
5.	一種信息的推薦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332868.X	2018年4月13日
6.	一種視頻檢索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47.5	2018年7月12日
7.	一種影片分析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221.6	2018年7月12日
8.	一種藝人流行度獲取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54.4	2018年7月12日
9.	一種數據導入的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76632.5	2018年7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0.	一種搜索關鍵詞的糾錯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38.6	2018年7月12日
11.	一種影視數據庫的更新方法和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42.2	2018年7月12日
12.	一種數據統計方法和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72.2	2018年7月12日
13.	一種網頁顯示方法和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37.1	2018年7月12日
14.	一種應用程序以及應用程序的業務插件使用方法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36.7	2018年7月12日
15.	一種信息顯示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62.9	2018年7月12日
16.	一種信息顯示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86.4	2018年7月12日
17.	一種導航欄中視圖響應區域調整方法及終端設備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71.8	2018年7月12日
18.	一種票房走勢預測方法及裝置初審合格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55.9	2018年7月12日
19.	一種數據故障處理方法及裝置等待初審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41.8	2018年7月12日
20.	一種信息處理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35.2	2018年7月12日
21.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65.2	2018年7月12日
22.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196.1	2018年7月12日
23.	一種模塊聚合加載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44.1	2018年7月12日
24.	一種信息處理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39.0	2018年7月12日
25.	一種圖像顯示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63.3	2018年7月12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niupiaofilm.com	天津貓眼微影	2019年11月20日
2.	maoyan.com	北京貓眼	2020年5月29日
3.	gewara.com	北京貓眼	2022年10月8日
4.	theatremind.com	北京微格時代	2019年11月21日
5.	imyticket.com	瑞海方圓	2019年6月29日
6.	aladingfilm.com	貓眼科技	2019年9月6日
7.	xuanwucloud.com	貓眼科技	2019年9月6日
8.	newkingfilm.com	貓眼科技	2019年11月22日
9.	jinniuifilm.com	貓眼科技	2019年11月22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及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1月10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1月10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付董事的袍金、工資、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8,104,000元、人民幣104,815,000元及人民幣41,446,000元。有關於往績紀錄期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或會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並無僱員激勵計劃代價)。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將加入或已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於往績紀錄期，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支付或其已收取補償。於往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為 指示性[編纂] 的下限及 [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為 指示性[編纂] 的上限及 [編纂] 未獲行使)
鄭志昊 ⁽²⁾	受控法團權益	19,277,225	[編纂]	[編纂]
王長田 ⁽³⁾	受控法團權益	471,465,84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緊接[編纂]前，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將重新分配為普通股。此外，於重新分配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後，將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按[編纂]的上限計算或[編纂]股（按[編纂]的下限計算））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 (2) 於[編纂]完成後，Rhythm Brilliant Limited將於本公司直接持有19,277,225股股份（均為普通股）。Rhythm Brilliant Limited為鄭志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鄭志昊被視為於Rhythm Brilliant Limited持有的19,277,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編纂]完成後，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直接持有277,979,625股股份及193,486,220股股份。Vibrant Wide Limited由王長田先生擁有100%股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為光線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線傳媒則由光線控股擁有44.06%股權，而光線控股則由王長田先生擁有9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長田先生被視為於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471,465,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發行受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限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相關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d)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D. 僱員激勵計劃

為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個人及實體提供激勵及獎賞，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以下簡稱「採納日」)採納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受限制股份協議(以下統稱為「ESOP 計劃」)。根據 ESOP 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117,033,705 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在行使[編纂]之前，2018 年可轉換債券已按[編纂]的上限悉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是[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為認購本公司新股而授出購股權的事宜，因此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各項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規定之約束。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採納，作為於重組後天津貓眼微影原於2016年11月8日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ESOP**」）的延伸及重組，其設立旨在表揚及獎勵參與者對天津貓眼微影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2016年ESOP因採納ESOP計劃而被終止。

(b) 可參與人士

有資格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以下簡稱「[編纂]前的合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但前提是該等[編纂]前的合格參與者應滿足以下條件或董事會約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 (i) 就僱傭條款、保密義務、知識產權以及不競爭等方面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
- (ii) 已達到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要求的績效標準（視情況而定）；且
- (iii) 已滿足董事會規定的購股權授出評估標準。

如果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編纂]前的合格參與者授出每份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的書面文件（以下簡稱「[編纂]前授出函」）和包括接受要約的計劃相關的其他文件均由[編纂]前的合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已就僱傭條款、保密義務、知識產權以及不競爭等方面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則應視為該要約已被接受。承授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接受任何[編纂]前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c) 最大股份數額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不超過42,544,600股（已由本公司保留），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約[編纂]% (假設在行使[編纂]之前，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按[編纂]的上限悉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d) 行使價格

[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在[編纂]前授出函中指定並可參照本公司資本化期間的市場慣例及股份的歷史價值予以確定。無論如何，[編纂]前的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票面價值。

(e) 僅限承授人專人享有之權利

購股權為承授人專人享有，不得讓與或轉讓。未經董事會事先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擔保、抵押、設定或創造任何合法或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的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將身故承授人的購股權轉繼給其個人代表除外。

(f) 行使購股權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在[編纂]前授出函中指定期限內的任何時間(以下簡稱「[編纂]前行使期」)，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如果僅行使部分購股權，則以[編纂]或任何[編纂]的整數倍執行)，但需要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如果承授人身故，則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明其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及與之相關的股份數額。每份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有關股份的全部行使價金額(「[編纂]前行使價」)的股款。

[編纂]前購股權應按各有關承授人的[編纂]前授出函內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各承授人。購股權歸屬期限自[編纂]前授出函所載日期或首席執行官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為了配合按照2016年ESOP歸屬購股權，應在[編纂]前授出函所載日期，將若干[編纂]前購股權歸屬於承授人。但是，該等購股權僅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才可行使，這在[編纂]前授出函中會詳細說明。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全部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受禁售限制，在此期間僱員不得出售向其發行的相關股份。

如果承授人退休、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或聘用，則承授人離職後的任何未歸屬[編纂]前購股權均自動取消，且在九十天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將告失效。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可根據第(n)條規定的授權，自行決定授出績效掛鈎的[編纂]前購股權和非績效掛鈎的[編纂]前購股權。就績效掛鈎的[編纂]前購股權而言，績效考核目標應在[編纂]前授出函中予以規定。除董事會及股東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起生效，為期八(8)年，至第八週年屆滿之日終止。屆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約定待授出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發售行為均屬無效，且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就該等無效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然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各項規定仍具有充分效力，這表示在該等[編纂]前購股權授出的行使期限內，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前授出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條款行使。

(g) 股份地位

如果[編纂]前購股權尚未行使，則任何與該購股權相關的股息均不得支付(包括本公司清算之時的分配)，任何與之相關的表決權也不得行使。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規定執行，且將與配發和發行當日的各類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任何股份附帶權利。

(h) 股本變動的影響

如果因本公司股本收益或準備金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減少而使得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則須作出以下相應的變動措施(如有)：

- (i) 根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對股份數額進行調整(不含零碎權益)；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調整最大股份數額。

除針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動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額及／或認購價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出具證明書，確認該等變動是公平合理的，且承授人有資格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在上述變動前後不會發生變化後，方可作實。如果該等變動導致任何待發行股份的價格低於其票面價值(如適用)或導致在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之時的應付總額上升，則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變動。

(i) 購股權終止或註銷

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購股權應立即失效，且即時或在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確定的有關期間後不得行使（以尚未歸屬，或已經歸屬但未被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i) [編纂]前行使期屆滿；
- (ii) 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因其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或承授人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的任何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
- (iii) 如果承授人退休並自願終止與公司之間的僱傭或聘用關係，且期限屆滿。而承授人有權在該等終止截止日期行使其被授予的購股權（以其有權在終止之日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如果沒有，則該等購股權失效；
- (iv) 如果承授人(a)嚴重違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b)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例及政策；或(c)嚴重違反承授人須承擔刑事責任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賦予其的權利自行決定行使公司撤銷或沒收[編纂]前購股權權利之日；
- (v) 自採納日起的八週年到期；
- (vi) 根據以下第(1)條規定，撤銷[編纂]前購股權之日。

(j)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可以變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內容，但涉及以下內容變更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執行：

- (i) 對[編纂]前的合格參與者、承授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編纂]前行使期定義的任何變更；
- (ii) 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
- (iii) 對授出[編纂]前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更；及
- (iv) 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變更而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更，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上述變更除外。但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對[編纂]前的合格參與者、承授人以及彼等各自棄權聯繫人的事先批准，任何該等變更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利益為導向。

(k) 取消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共同同意情況下隨時取消之前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倘本公司取消[編纂]前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供[編纂]前購股權，則該等要約提供的新[編纂]前購股權只能採用尚未授出的可用[編纂]前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的[編纂]前購股權)，且購股權的授出須在上述第(d)條所述的限制範圍內執行。

(l)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起的八週年後終止，也可提前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終止執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形之下，不得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定，在股東終止執行該項計劃之前授出但在終止之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且可以行使。

(m) 潛在攤薄作用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的最高股份數額為[42,544,600]股。緊隨[編纂]後，該授出的[42,544,600]股股份將會立刻導致我們股東所持股權被攤薄約[編纂](假設在悉數行使[編纂]前，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按[編纂]的上限悉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考慮在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和[編纂]後購股權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權獲得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兩名承授人(「**重大承授人**」)及359名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總計40,426,195股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經根據ESOP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所有股份所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大)，猶如根據所有ESOP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已經全部發行，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當中假設在[編纂]獲行使前已按[編纂]的上限悉數將2018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詳細信息如下所述：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出日期	已授出[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 ⁽¹⁾	行使期	行使價格(港元) ⁽¹⁾	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顧思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浦秀北路 55弄18號	總裁	2018年 3月1日	6,168,710	自授出之日起八年	[編纂] ⁽²⁾	[編纂]%
康利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怡樂中路 北京國際貿易大廈	首席營運官	2016年 11月15日 至2018年 3月1日	7,710,895	自授出之日起八年	0.1009至 [編纂] ⁽²⁾	[編纂]%
施康平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南線閣街 9號院3號樓	首席財務官	2018年 3月1日	2,127,890	自授出之日起八年	0.1009至 [編纂] ⁽²⁾	[編纂]%
孫立雁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甘家口 33號1-202	新疆貓眼網絡的執行董事及經理	2016年 11月15日	1,387,960	自授出之日起八年	0.1009	[編纂]%

附註：

- (1) 根據於[編纂]時已完成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的假設而計算。
- (2) 於201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就若干[編纂]前購股權將行使價24.0367港元調整至(i)24.0367港元及(ii)最終[編纂]中的較低者。
- (3)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在行使[編纂]前按[編纂]範圍上限將2018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人士外，本公司並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重大承授人的[編纂]前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地址	與公司關係	授出日期	已授出[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 ⁽¹⁾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¹⁾	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張博	中國 北京市 雍和家園 4號樓405號	客戶開發平台 主管	2018年 4月11日	7,710,890	自授出之日起八年	[編纂]	[編纂]%
陳清陽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領秀新矽谷A區 單元36號樓 1302號	技術開發平台 主管	2016年 11月15日	1,156,635	自授出之日起八年	0.1009	[編纂]%

附註：

- 根據於上市時已完成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的假設而計算。
- 於201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就若干[編纂]前購股權將行使價24.0367港元調整至(i)24.0367港元及(ii)最終[編纂]中的較低者。
-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在行使[編纂]前按[編纂]範圍上限將2018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售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詳情。

編號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 ⁽¹⁾	行使價(港元) ⁽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1	1股至9,999股股份	209	861,250	0.1009至 [編纂] ⁽²⁾	2016年8月1日 至2018年8月1日	自授出之日起 八年	[編纂]%
2	10,000股至99,999股股份	118	3,424,325	0.1009至 [編纂] ⁽²⁾	2016年8月1日 至2018年8月1日	自授出之日起 八年	[編纂]%
3	100,000股股份或以上	32	9,877,640	0.1009至 [編纂] ⁽²⁾	2016年8月1日 至2018年8月1日	自授出之日起 八年	[編纂]%
	總計	359	14,163,215				[編纂]%

附註：

- 根據於[編纂]時已完成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的假設而計算。
- 於201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就若干[編纂]前購股權將行使價24.0367港元調整至(i)24.0367港元及(ii)最終[編纂]中的較低者。
-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在行使[編纂]前按[編纂]範圍上限將2018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各個別授予相關授出1股至9,999股股份[編纂]前購股權的詳情。

行使價(港元) ⁽¹⁾	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 ⁽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0.1009	223,840	2016年8月1日至 2017年8月1日	自授出之 日起八年	[編纂]%
[編纂] ⁽²⁾	637,410	2018年5月1日至 2018年8月1日	自授出之 日起八年	[編纂]%
總計	861,250			[編纂]%

附註：

- (1) 根據於[編纂]時已完成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的假設而計算。
- (2) 於201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就若干[編纂]前購股權將行使價24.0367港元調整至(i)24.0367港元及(ii)最終[編纂]中的較低者。
- (3)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在行使[編纂]前按[編纂]範圍上限將2018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各個別授予相關授出10,000股至99,999股股份[編纂]前購股權的詳情。

行使價(港元) ⁽¹⁾	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 ⁽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0.1009	1,498,705	2016年8月1日至 2017年8月1日	自授出之 日起八年	[編纂]%
[編纂] ⁽²⁾	1,925,620	2018年5月1日至 2018年8月1日	自授出之 日起八年	[編纂]%
總計	3,424,325			[編纂]%

附註：

- (1) 根據於[編纂]時已完成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的假設而計算。
- (2) 於201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就若干[編纂]前購股權將行使價24.0367港元調整至(i)24.0367港元及(ii)最終[編纂]中的較低者。
- (3) 假設[編纂]完成(假設在行使[編纂]前按[編纂]範圍上限將2018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各個別授予相關授出 100,000 股以上股份 [編纂] 前購股權的詳情。

行使價 (港元) ⁽¹⁾	尚未行使 [編纂] 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 ⁽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編纂] 前購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³⁾
0.1009	5,925,800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自授出之 日起八年	[編纂] %
[編纂] ⁽²⁾	3,951,840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自授出之 日起八年	[編纂] %
總計	9,877,640			[編纂] %

附註：

- (1) 根據於 [編纂] 時已完成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的假設而計算。
- (2) 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就若干 [編纂] 前購股權將行使價 24.0367 港元調整至 (i) 24.0367 港元及 (ii) 最終 [編纂] 中的較低者。
- (3) 假設 [編纂] 完成 (假設在行使 [編纂] 前按 [編纂] 範圍上限將 2018 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披露人士外，本公司並未根據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約定待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在 [編纂] 前，將不會根據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 [編纂] 前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ii) 上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重大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概無就 [編纂] 前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豁免和免除

本公司已 (i) 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及附錄一 1A 第 27 段的披露要求；(ii) 向證監會申請而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I 部分中第 10(d) 段的披露要求。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是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項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公司股東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 (以下簡稱「採納日」) 有條件地採納了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協議、[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根據 [編

纂]後購股權計劃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額不超過55,211,880股(「[編纂]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限額」)(已由本公司保留)，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假設在行使[編纂]之前，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按[編纂]的上限悉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以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或實體提供激勵和獎賞，以激勵及獎勵彼等對公司作出的貢獻，將企業目標、本集團及其關鍵性人才的利益有機結合在一起。

(b) 可參與人士

有資格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以下簡稱「[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但前提是該等[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應滿足以下條件或董事會同意的任何其他條件：

- (i) 就僱傭條款、保密義務、知識產權以及不競爭等方面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 (ii) 已達到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要求的績效標準(視情況而定)；且
- (iii) 已滿足董事會規定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授出評估標準。

(c) 認購價格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格均由董事會確定，並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通知已接受或視為已接受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要約的任何[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或(根據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通知在原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接受任何該等[編纂]後購股權的人士(以下簡稱「[編纂]後承授人」)(可對認購價格進行任何調整)。任何[編纂]後購股權的認購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最高的一項：

- (i) 於本公司就相關[編纂]後購股權向[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出具的各份[編纂]後購股權授出書面文件(以下簡稱「[編纂]後授出函」)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載股份的收市價(必須是在營業日)；

- (ii) 緊接相關[編纂]後購股權的[編纂]後授出函之日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載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以及
- (iii) [編纂]後授出函當日(「[編纂]後授出日」)股份的票面價值。

(d) 購股權授出要約

[編纂]後授出函中應載明向[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具體內容包括如下：

- (i) [編纂]後購股權下的股份數額；
- (ii) 認購價；
- (iii) [編纂]後行使期；
- (iv) [編纂]後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及[編纂]後購股權要約的各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事宜；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及在[編纂]後購股權可予授出、歸屬或行使前需要滿足的任何績效考核目標)；及
- (v) [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就持有[編纂]後購股權應作出的承諾，同意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接受授出購股權，並遵守其條款規定。

(e) 接受要約

如果[編纂]後承授人已簽立[編纂]後授出函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相關的其他文件，並就僱傭條款、保密義務、知識產權以及不競爭等方面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則應視為[編纂]後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授出要約。[編纂]後承授人接受[編纂]後購股權要約後，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元，該項匯款不予退還，也不得視為支付部分認購價。

承授人可以接受或被視為已經接受少於相關[編纂]後購股權提呈的股份數額的[編纂]後購股權要約，但前提條件是為方便聯交所交易之目的，承授人接受的[編纂]後購股權相應的股份數額應構成[編纂]或其整數倍。

(f) 行使購股權

[編纂]後承授人(如果承授人身故，則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在[編纂]後授出函中指定的[編纂]後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如果僅行使部分[編纂]後購股權，則以[編纂]或任何[編纂]的整數倍執行)：

- (i)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載明其行使的[編纂]後購股權及與之相關的股份數額；以及
- (ii)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每份書面通知時，必須隨即支付股份認購價格的全款金額。

(g) 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額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限額，截至[編纂]，本公司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大股份數額，加上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大股份數額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同一類別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取消的購股權不納入計算10%的限額當中。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申請批准更新上述限額。然而，截至限額更新批准之日，在更新限額範圍之內，本公司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額，加上本公司根據涉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額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本公司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去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已行使購股權的條款而未行使、已取消和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後的限額中。本公司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已售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數額，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已售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數額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變動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可隨時更新限額。但前提條件是，該等[編纂]後購股權只能授出給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具體指定的參與者。

除針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動外，[編纂]後購股權及／或認購價格標的股份數額的任何變動均由本公司指定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予以確認。但前提是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事先向董事會出具證明書，表明該等變動是公平合理的，且[編纂]後承授人有資格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在上述變動前後不會發生變化。

(h) [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人士任何購股權，使得自最近一次購股權授出之日起的12個月內，本公司行使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以及股份涉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後，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額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的1%。如果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超出該限額，則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執行。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均須獲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如果本公司擬定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等授出行為會導致本公司在12個月的期間內(含授出當天)，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授出和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取消和未行使購股權)後，向該等人士發行和待發行的股份總數額：

- (i) 佔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0.1%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
且
- (ii) 根據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官方收市價，總額超過500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總金額，

則本公司授出該等購股權時，不僅要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還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細則規定召開和舉行投票流程，投票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應就該等[編纂]後購股權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或滿足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

(j) 購股權授出時間限制

以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不得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i) 本公司了解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由於該日期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告知聯交所的)；和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意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公佈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的截止日期，

於業績公佈日期終止。

(ii) 在以下期間，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之日前60天，或如果期間較短，則自有關財年結束之日起至年度業績公佈之日止這段時期；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公佈之日及半年度業績公佈之日前30天，或如果期間較短，則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佈之日止這段時期。

(k) 僅限購股權持有人專人享有之權利

購股權為[編纂]後承授人專人享有，不得讓與或轉讓。[編纂]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擔保、抵押、設定或創造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如果[編纂]後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不會對公司造成任何責任的前提下，取消向該違約[編纂]後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編纂]後購股權或其部分權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l) [編纂]後行使期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可自授出之日起，至董事會在[編纂]後授出函中載明的截止日期止這段期間的任何時間(以下簡稱「[編纂]後行使期」)，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假如本公司尚未通過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該計劃，董事會也並未提前終止該計

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10年期屆滿之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該項計劃10年期屆滿前有效行使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滿足計劃條款規定，該計劃的各項條款在10年期屆滿後仍然完全有效。

(m) 績效標準

我們的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授權，可自行決定)授出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和非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就績效掛鈎的購股權而言，績效考核目標應在[編纂]後授出函中予以規定。

(n) 購股權終止及註銷

因以下情形發生(以下簡稱「[編纂]後終止條件概要」)促使[編纂]後承授人終止僱傭或聘用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沒收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 (i) [編纂]後承授人嚴重違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
- (ii) [編纂]後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例及政策；如果[編纂]後承授人嚴重違反不競爭承諾或政策，除了會被沒收其已歸屬或未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尚未被行使)，其在行使日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市場價值和認購價之間的價值差額也要交出；
- (iii) [編纂]後承授人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負刑事責任；
- (iv) [編纂]後承授人採取對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利益或聲譽有害的任何行動；或
- (v) [編纂]後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出現任何其他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

如果[編纂]後承授人因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而和本公司終止僱傭或聘用關係(終止原因並不屬於上述[編纂]後終止條件概要中提及的任何情形)，該等[編纂]後承授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僱傭或聘用關係終止之日起九十(90)曆日內，行使任何該等[編纂]後承授人有權在截至終止日期(該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後一次實際工作日或聘用日，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向其支付代通知金)前行使的已授出和已歸屬的[編纂]後購股權。公司將自動沒收承授人於終止之日未歸屬的[編纂]後購股權，且承授人未在九十天期限屆滿前行使的[編纂]後購股權將失效。

(o) 董事會酌情決定權

不受上文第(n)條及下文第(u)條規定之約束，無論任何，董事會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不予解除任何購股權之效力或根據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範圍作出決策。

(p) 收購權及安排計劃

出於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之目的，如果本公司因收購要約、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向全體股東(並非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發出一般要約或部分要約，且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要約已經獲得批准，成為或被宣佈將以無條件方式執行，則所有未歸屬[編纂]後購股權應立刻歸屬，且[編纂]後承授人應有權，自該等要約即將或已被宣佈以無條件執行之日起十四(14)曆日內，完全行使其[編纂]後購股權或按其通知所述的範圍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股東同意[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清算和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以本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或等於三分之二)董事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規定(尤其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協議之約束)，採取措施處理所有未歸屬[編纂]後購股權，且[編纂]後承授人應向公司提供必要的協助或合作，完成所有必要程序。

(r) 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地位

如果購股權尚未行使，則任何與該[編纂]後購股權相關的股息均不得支付(包括本公司清算之時的分派股息)，任何與之相關的表決權也不得行使。行使任何[編纂]後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規定執行，配發和發行當日的各類發行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不得參考股份配發和發行之日前的記錄日期，享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s) 股本變動的影響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如果因本公司股本收益或準備金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減少(並非是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為代價)，而使得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且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作出以下相應的變動措施(如有)：

- (i) 根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股份數額進行調整(不含零碎權益)；及／或

(ii) 調整認購價；及／或

(ii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調整最大股份數額。

除針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動外，[編纂]後購股權項下股份數額及／或[編纂]後認購價格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出具證明書，確認該等變動是公平合理的，且[編纂]後承授人有資格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在上述變動前後不會發生變化後，方可作實。如果該等變動導致任何待發行股份的價格低於其票面價值(如適用)或導致在行使任何[編纂]後購股權之時的應付總額上升，則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本公司在本段中指定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屬於專家身份，並非仲裁員身份。其證明(如果沒有明顯錯誤)具有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和[編纂]後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指定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該等認證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t) 購股權失效

[編纂]後購股權應立即失效或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之後失效且不得行使(如果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按以下日期較早者為準：

(i) [編纂]後行使期屆滿；

(ii) 上述第(l)條所述的任何[編纂]後行使期屆滿；

(iii) 上述第(p)條所述本公司計劃生效之日；

(iv)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賦予其的權利，自行決定行使取消或沒收[編纂]後購股權的公司權利之日；及

(v)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w)條規定取消[編纂]後購股權之日。

(u)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變更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修正或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內容，但涉及以下內容變更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執行：

(i) 對[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編纂]後承授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述的[編纂]後行使期定義的任何變更；

- (ii) 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
- (iii) 對[編纂]後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及
- (iv) 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變更而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更，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上述變更除外。但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對[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編纂]後承授人以及彼等各自棄權聯繫人的事先批准，任何該等變更均不得以[編纂]後承授人或未來[編纂]後承授人的利益為導向。

但是，未經持有[編纂]後購股權的[編纂]後承授人的書面同意，任何變更均不得對該等變更前授出或約定授出的任何[編纂]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也不得導致在該等變更前有權享有上述[編纂]後購股權的任何人士的權益資本比例下降。如果緊接獲取該等同意之前的營業日，上述[編纂]後購股權得到完全行使，則[編纂]後承授人有權將當日行使所有未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後待發行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的票面價值予以發行。

(v) 取消購股權

除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取消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有關[編纂]後承授人書面批准。如果董事會決定取消任何[編纂]後購股權並向同一[編纂]後承授人發行[編纂]後新購股權，則須按不時生效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在10%的限額範圍內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更新限額範圍內，對可用的未發行[編纂]後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的[編纂]後購股權)執行該等新[編纂]後購股權的發行計劃。

(w)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到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實施該項計劃。在此情形之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編纂]後購股權(但根據第3.1條規定的終止情形除外)。但是，在該項計劃終止之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各項條款仍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完全有效(就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編纂]後購股權而言，根據其授出條款規定，該等[編纂]後購股權仍應可以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編纂]後購股權)的詳情，以及因計劃終止而變為無效或不可行使的[編纂]後購股權(如適用)，須以通函方式向於該等終止後為建立首個新計劃而尋求批准的股東披露。

(x) 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授出、歸屬、行使、更改及註銷，應由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授權進行管理。

(y)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以下所有條件滿足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方能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且以下條件得到滿足：
- (ii) 聯交所[編纂]批准[編纂]後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且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z)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當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約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提出該等股份[編纂]和買賣的申請。

(aa) 潛在攤薄作用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額為55,211,880股。緊隨[編纂]後，該授出的55,211,880股股份將會立刻導致我們股東所持股份被攤薄約[編纂]（假設在完全行使[編纂]前，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按[編纂]的上限悉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考慮在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和[編纂]後購股權之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3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款的規定規限，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為認購新股而授出購股權。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認可和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個人貢獻，吸收可用的精英人才，提供附加的人才激勵政策，確保人才留持，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以於獎勵發放時可獲得股份，或參考股份市值或股份發放日期，授予等價現金，對此董事會擁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如若行使全部酌情權的董事會明確指出，獎勵可包括從該獎勵授予日期至發放日期的股份相關的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和非代幣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以及董事會認定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員，前提是此參與者滿足以下條件，或董事會同意的任何其他條件：

- (i) 已經與本公司簽訂僱傭、保密、知識產權和不競爭協議，協議形式和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 (ii) 已經達到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要求的業績標準(視情況而定)；並且
- (iii) 已經達到董事會規定的獎勵授予評估標準。

(d) 計劃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和股東依照以下第(aa)條有權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情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生效，持續8年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此後將不再授予任何其他獎勵。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完全效力和作用，並且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予的獎勵可能會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e) 獎勵授予

依照和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以及董事會及／或首席執行官(遵照以下第(bb)條授予的相關酌情權)(依情況而定)施加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候，各自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獎勵。

獎勵金額由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依情況而定)行使全權酌情權決定，可能在選定的參與者之間情況各異。

獎勵按照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遵照以下第(bb)條授予的相關酌情權)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發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組織的成就或里程碑業績掛鉤)授出，前提是此類條款和條件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產生衝突。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和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遵照以下第(bb)條授予的相關酌情權)可以書面通知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託管人(依照以下第(q)條的定義)，以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依情況而定)有權不時釐定的方式，通過授權書或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授獎通知」)，同時附上接納通知，向每位選定參與者授出發放獎勵的要約，具體依據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依具體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定奪。如若在規定時間期限內，或以「授獎通知」指定的方式，授予的獎勵未被任何選定的參與者所接受，則認定此類授予已被不可撤銷地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立即失效。

(f) 接受獎勵

依照授獎通知及本公司任何指示將授獎通知通過本公司送達受限制股份單位託管人(依照以下第(q)條的定義)，當該授予已在相關個別[編纂]或其完整倍數生效，則視為此項獎勵已被接受。

(g) 授獎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不得授予任何獎勵給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i) 尚未就授出向任何適用監管部門取得必要批准；或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獎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佈一份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董事會決意違反；或
- (iii) 若授獎將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一位董事違反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v) 授獎違反以上第(k)條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h) 授獎給董事

如果提議授予任何獎勵給某位董事，則不應在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發佈日期和以下時間段內授予此激勵：

- (i) 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之前60天或從相關財年結束日期至財務業績發佈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之前30天或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日期至業績的發佈日期(以較短者為準)。

(i) 授獎給關連人士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授予行為，應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獎勵擬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並應另行遵照上市規則要求。儘管有前述規定，依照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時，如果此獎勵構成相關董事在其服務合同下薪酬的一部份，則應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j)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假設獲接納)將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所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為[編纂]或其完整倍數)(或如為以現金代替股份，股份總數相當於所獎授的現金)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將合共超過[31,918,285]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由本公司保留)(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悉數按[編纂]的上限轉換為股份、於[編纂]獲行使前，以及不計及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則不得授出有關獎勵。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不時根據第(1)段更新。

(k) 年度授權

只要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應提議且全體股東應考慮，如果想法合適，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授權，具體指明：

- (i) 相關期間依據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份的最大數量；以及
- (ii)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發放的相關期間，依據該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發放要求，董事會有權分配和發行股份、促成股份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有關所提及的授權，其持續有限期限為，從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時間點：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該項授權的日期。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更新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不時更新，前提條件是必須經過股東的事先批准。但無論如何，在更新限額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在不時更新的限額內不得超過相關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在此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不包括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在計算經更新限額下於新批准日期之後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最大總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m) 獎勵附加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附帶任何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承授人不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股息、分派和資本收益的權利，除非和直至此類獎勵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發放過程中實際轉讓給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n) 股份附帶權利

於發放依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應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且應在所有方面與在轉讓日（或如果當日恰好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相應賦予這類股份持有人參與轉讓日期（或如果當日恰好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當日或以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o) 對承授人個人的獎勵

獎勵應是授予給承授人具體個人的，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給一家自己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承授人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轉讓，除非是承授人身故，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遺囑或遵照證明和配額法規要求進行轉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書條款對執行者、行政人員、繼承者、繼位者和承授人受讓者具有約束力。

依據上述規定，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創造任何對任何其他人有利或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託管人（依照以下第（q）條的定義）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的獎勵、任何獎勵所涉及股份的任何利益或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

(p) 受限制股份單位託管人任命

本公司可任命一位專業託管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託管人」）協助管理和發放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一旦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 (i)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託管人配發和發行託管人將持有的股份，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時進行結算及／或 (ii) 指示並促使託管人從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包括市場內外）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時進行結算。本公司必須促使通過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託管人提供充足的資金，使託管人履行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職責。

(q) 發放

受限制股份應當遵照以下歸屬期：

- (i) 待如上文所述由承授人簽署執行文件後，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在以下第 (z) 條授權的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的絕對酌情權範圍內符合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發放日期起的合理期限，遵照以下第 7.5 條的規定，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遵照以下第 (z) 條授予的酌情權）指示和促使託管人轉讓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以及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和非代幣分配的銷售所得款項，如適用），從公司提供給託管人的資金中發放給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或
- (ii)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遵照以下第 (z) 條授予的相關酌情權）指示並促使託管人以現金向授予人支付等同於股份價值的金額（以及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和非代幣分配的銷售所得款項，如適用），具體依據以上第 (i) 條所示，通過在市場內出售此類股份，扣除或扣繳任何稅項、罰款、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承授人配額及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其他開支以支付此款項及相關費用。

(r) 收購權和安排計劃

如果通過收購要約、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對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進行一般或部分要約，且遵照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獲得批准的此類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未發放的獎勵應當立即發放，且承授人有權在此類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的十四 (14) 個曆日內，行使其全部或行使通知內列明的獎勵。

(s) 自願清盤權

如果本公司股東同意[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和公司清算決議，則本公司應依照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要求同意票數超過(或相當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2/3)(具體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相關協議)，採取行動處理所有未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提供必要協助或配合，以完成全部必要程序。

(t) 受限制股份單位終止或撤銷

如果承授人因以下情況(「終止條件概要」)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董事會有權行使全權酌情權，沒收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承授人嚴重違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
- (ii)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定和政策，以及承授人嚴重違反不競爭承諾或政策；
- (iii) 承授人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並須承擔刑事責任；
- (iv)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有損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或者
- (v) 承授人在執行對集團的服務時所做的任何其他蓄意違規或惡劣過失行為。

如果承授人由於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而被終止僱傭或聘用，且無任何事件作為終止條件概要的其中一項理由，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任何已授予和歸屬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僱傭終止日期(該日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後一次實際工作或聘用日，不論是否以支付工資代替通知)之後九十(90)個曆日內。任何未發放的購股權在此類終止情況下將自動被沒收，任何未在九十天期限屆滿前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根據相關內部規則，如果承授人在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內的僱傭或聘用出現調動，已授予此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和義務應保持不變。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有權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被撤銷或根據條件或限制以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的立場作出決判。

(u) 資本結構重組

在公司資本結構變動情況下，如有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和減持事宜而尚未發放，則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公平調整，其中包括：

- (i) 在收購或存續公司中作出調整，針對獎勵授予等同公允價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與承授人達成和解，包括針對任何未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等同公允價值的現金報酬；
- (iii) 針對任何尚未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豁免任何發放條件；或者
- (iv) 許可某項獎勵遵照原有條款存續。

(v)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

董事會和股東們有權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方面進行更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條件是此類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實質性更改、修訂或豁免應事先經過股東決議批准。

(w)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和股東們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前提條件是公司應保障其項下所有承授人的所有現有權利，包括償還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付的代價或轉讓價。此情況下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但在其他所有方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持續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在此類終止前授出且終止日期之前未發放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持續有效。

(x)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出、歸屬、行使、更改及註銷，應由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授權進行管理。

(y) 整體情況

針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該等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和發放過程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0.08 條執行。

本公司將依照適用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量、歸屬期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託管人的任命和安排，具體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執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和變動以及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公司員工成本，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z) 潛在攤薄作用

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31,918,285 股。授出 31,918,285 股股份將導致於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被攤薄約[編纂]（假設全面行使[編纂]前按[編纂]的上限將 2018 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不計及在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和[編纂]後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受限制股份協議

以下為本公司、鄭志昊先生（「委託人」）及 Rhythm Brilliant Limited（「委託人控股公司，鄭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訂立並經股東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採納日期」）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依據受限制股份協議，合共 19,277,225 股股份（於採納日期本公司的 3,855,445 股 A 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在行[編纂]前按[編纂]上限將 2018 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公司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由委託人透過委託人控股公司擁有，並被指定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姓名	地址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採納日期	受限制股份總數
鄭志昊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南丹路 150 弄 2 號 601 室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8 年 7 月 23 日	19,277,225

受限制股份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約束，乃由於受限制股份協議不涉及本公司為認購新股份而授出購股權。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協議的目的在於認可和獎勵鄭志昊先生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所作的貢獻。

(b) 歸屬時間表

受限制股份應遵照以下歸屬期：

- (i) 除非不受限制股東另行書面批准，在接下來四(4)年裡，2,570,297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I」)將按以下時間表分期分批發放：受限制股份I的百分之二十五(25%)應於2016年6月1日發放，此後，如果委託人仍然是集團公司的全職僱員，則受限制股份I的餘下百分之七十五(75%)在接下來的三(3)年內每年分批發放。
- (ii) 除受限制股份I以外的其餘1,285,148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II」)應按以下時間表在接下來的四(4)年裡分批發放：受限制股份II的百分之二十五(25%)應於2016年11月11日發放，此後，如果委託人仍然是集團旗下全職員工，則受限制股份II的剩下百分之七十五(75%)在接下來的三(3)年內每年分批發放。

如此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在下文中被稱為「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尚未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在下文中被稱為「未發放的受限制股份」。

(c) 轉讓限制

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不得且須促使委託人控股公司不得出售、分配、抵押、捐贈、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尚未按照本協議規定解除的未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和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依照受限制股份協議已解除的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委託人或委託人控股公司可行使酌情權將其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交給第三方，且必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和交易所規則執行交易，本公司及委託人、委託人控股公司、不受限制股東和其他訂約方於2018年7月20日簽訂股東協議。委託人及委託人控股公司均同意不質押或避免協議中規定的轉讓限制或意圖。

(d) 禁售期

如果公司已經完成了公司普通股(或代表此類普通股的證券)的[編纂]，轉讓受限制股份和受限制股份禁售期的安排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禁售期要求。在適用法律、法規和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

- (i) 針對公司[編纂]之前所發放的受限制股份，此類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在[編纂]後適用的禁售期(如有)到期後，不受其項下所有限制所規限；
- (ii) 針對在[編纂]後適用的禁售期(如有)到期日之前發放的受限制股份，此類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應在適用的禁售期到期後，不受其項下所有限制所規限；並且
- (iii) 針對在[編纂]後適用的禁售期(如有)到期日後發放的受限制股份，此類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一經發放，即不受其項下所有限制所規限。

(e) 回購權

在如下所述的任何情況下(「觸發事件」，各自為一項「觸發事件」)，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委託人、委託人控股公司及／或其他為或代表委託人或委託人控股公司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個人或實體(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此個人或實體將被視為委託人控股公司)購回若干數目的已發放受限制股份和未發放受限制股份：

- (i) 委託人與相關集團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 (ii) 集團公司控制權已變更；
- (iii) 委託人嚴重違反本公司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v) 委託人被認定犯下重罪或存在任何涉及欺詐、謠傳或道德不良行為或觸犯適用證券法導致被控有罪；
- (v) 委託人存在任何不忠於集團公司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與相關集團公司的僱傭關係並受僱於在業務上與集團公司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從集團公司的任何關連交易中謀取了任何利益(已事先向本公司披露並經過董事會批准的利益除外)；

- (vi) 委託人嚴重違反委託人和相關集團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披露任何機密資料(例如公司商業秘密)和基本不履行或拒絕履行作為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的職責(委託人身故或傷殘除外)；
- (vii) 委託人觸犯集團公司的任何規定，導致集團公司或其他員工財產損壞、丟失或傷害或聲譽損失；
- (viii) 委託人的任何其他行為，對集團公司的業務、聲譽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
- (ix) 公司董事會認定可能已經或將要對集團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情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觸發事件發生後六十(60)天內，通過向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及／或監護人，如適用)或委託人控股公司下達公司書面通知的形式行使將予購回受限制股份相關的回購權。本公司或其許可代理人應以符合適用法例(尤其包括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方法及程序支付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撤銷債務)給委託人控股公司，按照此類受限制股份適用的回購價格，加上用於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如下文定義)的任何額外資金。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每位聯席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開曼群島大律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8. 籌備費用

[編纂]的初步[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80,660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本公司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以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c) 除本節「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者)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f) 在過去12個月概無可能對或已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除「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